

外拿文
此文件三份附件(办、政、财、院)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发改收费字[2011]1031号

关于制定江西省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设区市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报告》（赣质监计函[2011]4号）收悉。为规范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收费行为，保证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1992]价费字496号）和国务院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三条、二十八条和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西省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收

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品定期检验目录和检验周期进行检验;单位或个人自愿委托检验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检验机构必须按规定与委托单位或个人签订检验合同。

二、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定期检验和委托检验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并及时向被检单位或个人出具客观、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方可收费。否则,被检单位可以拒缴检验费用。检验机构以监督抽查方式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不得向被检查者收取检验费用。

三、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江西省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收费标准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江西省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测试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燃料化验费	元/次	1600	
2	流量计量	元/次	800	
3	蒸汽压力	元/次	300	
4	给水压力	元/次	300	
5	排烟温度	元/次	500	
6	进水温度	元/次	200	
7	表面温度	元/次	200	
8	进风温度	元/次	200	
9	烟气成分	元/台	1000	
10	燃料计量取样	元/台	800	
11	锅炉介质取样分析	元/台	1100	

说明:

1、上表中收费单价计算是按照额定蒸发量 $D=1\text{t/h}$ (或额定热功率 0.7mw) 的锅炉计算的。锅炉按额定蒸发量划分为 A、B、C、D、E、F、G 七个档次, 对于其它蒸发量的锅炉, 则按照上表分项目的收费单价、项目次数计算后, 再求和后乘以下列相应收费系数来计算总费用;

2、试验项目随锅炉蒸发量 D 的增大而增多, 取样次数也随之加大; 试验的工作范围增大, 难度也随之增大。因此将收费分为以下 7 个档次:

A、 $D \leq 1\text{T/h}$

B、 $1\text{ T/h} < D \leq 2\text{ T/h}$

C、 $2\text{ T/h} < D \leq 4\text{ T/h}$

D、 $4\text{ T/h} < D \leq 6\text{ T/h}$

E、 $6\text{ T/h} < D \leq 10\text{T/h}$

F、 $10\text{ T/h} < D \leq 15\text{ T/h}$

G、 $15\text{ T/h} < D \leq 25\text{ T/h}$

3、收费系数

A 档的收费系数为 1.0

B 档的收费系数为 1.3

C 档的收费系数为 1.6

D 档的收费系数为 1.9

E 档的收费系数为 2.2

F 档的收费系数为 2.5

G 档的收费系数为 2.8

4. 若锅炉容量 $D \geq 25\text{T/h}$ 或个别试验的项目超过了上述范围, 参考上述标准双方另行商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柴油	0081	元/元			
2	柴油	0082	元/元			
3	柴油	0083	元/元			
4	柴油	0084	元/元			
5	柴油	0085	元/元			
6	柴油	0086	元/元			
7	柴油	0087	元/元			
8	柴油	0088	元/元			
9	柴油	0089	元/元			
10	柴油	0090	元/元			
11	柴油	0091	元/元			
12	柴油	0092	元/元			
13	柴油	0093	元/元			
14	柴油	0094	元/元			
15	柴油	0095	元/元			
16	柴油	0096	元/元			
17	柴油	0097	元/元			
18	柴油	0098	元/元			
19	柴油	0099	元/元			
20	柴油	0100	元/元			

主题词：收费 标准 制定 通知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江西省发改委办公室

2011年5月31日印发

校对：陈松

共印：50份

